清代宫中朱批奏折漕粮档案简介

叶秀云

漕粮是旧时历代政府规定由水路运往京师供官、军食用的粮食，是以实物交纳的田赋。但运输方式也时有变化。由于“漕粮攸关天庾正供”，所以征收的漕米，需源源不断地运至京师。

一、清代漕运的历史沿革及其机构

自“汉唐以来，漕运变更不一，或用陆运，或用河运，或用转般之法”①“惟元至元十九年始为海运，至明永乐十三年而罢。然元明虽系海运，而内河漕运仍不废”②。清代沿袭明制，实行河、海、陆兼运的漕运制度。而采用何种形式，则往往取决于当时的政治形势和自然条件。如道光六年，因河道阻塞，不得已将苏、松、太三属漕粮改由海运，翌年即停止。或受太平天国农民起义的影响，使清廷改变了当时的运输形式。至于陆运，也时有采用。光绪二十六年，八国联军入侵北京。慈禧西逃期间，漕粮改解太原、西安行在户部交纳。直到辛亥革命以后，才算结束了南漕北运的漕运制度。

为保证漕粮的源源取给，清统治者曾设立了专门机构并配备了专职官员，负责督办漕运事务。

负责河运漕粮的专职官员是漕运总督。清沿明制，于顺治初年设漕运总督一人③。漕运总督又称总漕，秩正二品，兼尚书衔者秩从一品④。驻扎淮安府城。在漕运总督之下，还设有书吏二十人⑤，协理漕运事务。光绪三十年，漕运总督奉旨裁撤，将漕务事项归各省自行办理⑥。

漕运总督负责管辖有漕八省的督粮道⑦，又称储粮道⑧。山东、江安、苏松、江西、浙江、湖北、湖南各设粮道一人，办理漕务，而河南则由开归盐驿道兼理漕务⑨，负责监察兑粮和督押运船。各储粮道属官，惟江安、苏松、江西、湖北、湖南各设有库大使一人，掌收储漕粮事务。各粮道还有典吏协助办事，少者一人，多者达十六人⑩。

顺治初年，沿袭明制设巡漕御史，顺治七年即被裁撤。雍正七年，又复派巡漕御史二人前往淮安、二人前往通州，稽察粮船。乾隆二年设立巡漕御史四人，分驻淮安、济宁、天津、通州四处⑪。乾隆二十年五月十一日，钱琦奏折中提到：“查定例，巡南漕臣驻扎淮安，巡东漕臣驻扎济宁，巡北漕臣驻扎天津一员，驻扎通州四员，分巡在案。……嗣后除济宁、天津两巡臣仿照旧驻外，其淮安巡臣移驻瓜州、仪征之交，往来督催，以与漕臣遥应。通州巡臣轮班以一员移驻扬村，往来稽察。”巡漕御史之职虽是襄办漕务，但他们直接向皇帝述职，是监察官。

漕运总督有亲自统辖的军队，名为漕标。漕标额设七营，额外外委三十九人，兵三千四百一十六人⑫。乾隆十五年，漕标所属有：中、左、右、城守、庙湾、盐城、海州、东海、佃湖、小关等十营⑬。乾隆二十六年裁撤小关营⑭。在漕标副将以下，直接统辖的是直隶、山东、江南、江西、湖北、湖南几十处卫所的小武官一百多员，专门保护本省的漕运河道。此外还有负责巡查押送漕粮的兵夫，共有一千余名⑮。

二、朱批奏折漕粮档案内容

现藏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的宫中朱批奏折漕粮档案，共有一百七十一卷，一万一

DPM